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内相关会议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方式	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	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方式
薛安克	9	9	9	通讯	全部同意	5	5	通讯
郭德贵	9	9	9	通讯	全部同意	5	5	通讯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在 2022 年度任期内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

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发表意见情况
1	2022年1月11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同意
2	2022年3月3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3	2022年3月21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公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》	同意
4	2022年4月24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5	2022年4月27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6	2022年8月23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7	2022年9月30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》	同意
8	2022年10月26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	同意
9	2022年12月15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2年度，我们利用董事会以及电话、视频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

理建言献策。

四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我们能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“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”。通过学习培训，提升了合规意识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，为今后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七、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

在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任期内，我们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在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,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,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 薛安克、郭德贵
2023 年 4 月 17 日